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(重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氧（液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容县罗刚气体厂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7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2.8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医用氧（气态）10L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容县罗刚气体厂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7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2.8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医用氧（气态）40L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容县罗刚气体厂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7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2.8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容县罗刚气体厂

日期： 2026年3月30日